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24年3月15日,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浦林泰國**」)(作為借款人) 與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30 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中國銀行協議**」),為期一年。

於2024年3月15日,浦林泰國(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滙豐」)(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48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滙豐協議」),為期一年。

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中國銀行協議,浦林泰國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 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根據滙豐協議,浦林泰國應促使控股股東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中國銀行與滙豐將(其中包括)保留撤回任何承諾及要求償還融資協議所訂明已授出或可用的所有銀行融資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43%。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 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 先生。